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大埔墟站專線小巴總站禁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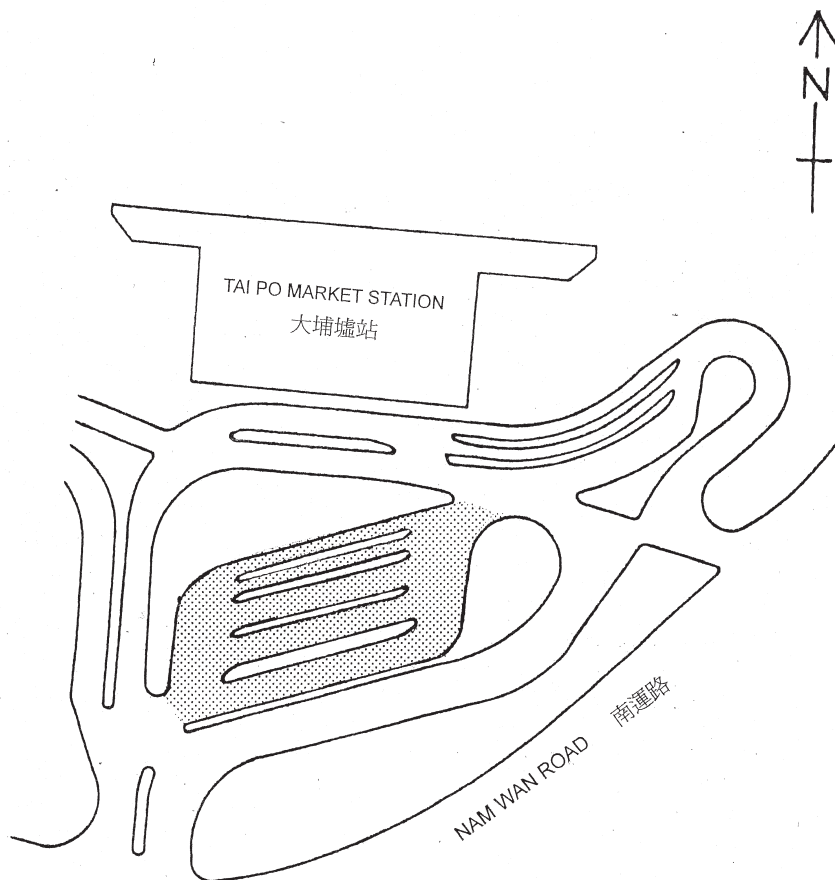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7 年 12 月 2 日凌晨零時 01 分起，把大埔墟站專線小巴總站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總站。該專線小巴總站的實際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，據 1991 年 6 月 14 日第 2027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大埔火車站專線小巴總站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專線小巴總站——新界  
大埔墟站專線小巴總站

附表



TAI PO MARKET STATION PUBLIC LIGHT BUS (SCHEDULED SERVICE) TERMINUS

大埔墟站公共小型巴士(專線服務)總站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